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稽查工作執行辦法 修正草案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 一、本辦法係民國八十九年時，因社會大眾擔心實施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後，可能造成市民為逃避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不願購買使用專用垃圾袋而亂丟垃圾包情事大量增加，故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特訂頒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稽查工作執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宣示本局執法決心，並做為本局各區清潔隊、衛生稽查大隊等外勤單位執行依據。
- 二、本辦法中主要作用為對違規行為人身份、個人資料之取得，除拍照後透過警察機關、民政機關或附近社區民眾查證身分外，並規定本局得將違規行為人違規照片公開於本局網站供社會大眾指認，本項規定亦明定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府制定公布之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中，惟施行以來，社會大眾普遍認為此種行政作為妨礙人權，另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公布後，擅將人民之照片等資料公開於網際網路，有違法之虞，恐遭當事人告發求償，本府爰於一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刪除自治條例原第六條第二項「環保局稽(巡)查人員，對違反本自治條例之人請求提示身分證明，其無故拒絕或無證明文件或告知不實身分者，稽(巡)查人員得拍攝或錄製其照片，除明確告知其所違反之行為及規定，與向警察機關、民政機關或附近社區民眾查證其身分外，並登載環保局網站，請求網友協助辨識其身分，經由網路查明違規行為人之身分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罰。但違規人已繳納罰鍰者，環保局應刪除登載網站之照片。」之規定，故本辦法類似規定亦應配合修正。
- 三、為補稽查人力之不足，本局除於九十一年十月八日訂頒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鼓勵民眾檢舉違規行為外；亦增購移動式攝影機，針對民眾反映常遭棄置大量垃圾包地點執行

監錄，取得違規行為影像，據以查證身分後通知到案說明，確認違規行為人後據以告發處分，以減少亂丟垃圾包製造髒亂情事；惟以採證器材監錄特定地點，俾發現亂丟垃圾包等違規行為人係稽查輔助措施，應即時查處告發處分行為人，發揮教化功能，以嚇阻繼續違規，如長時間監錄但無法每日查處時，可能因違規行為人之習慣，攝得一次以上之違規行為，惟因本局未能及時告發處分，致造成違規行為人連續違規，雖可完全歸責於行為人，但一次同時開立多張罰單予單一行為人，常引發行為人異議、質疑如首次違規即予告發處分，當不致造成第二次以後之違規行為；另被告發人亦常指控本局行政怠惰，為告發而告發，造成輿論負面報導，影響執行機關公信力，故於本辦法新增攝錄影像採證應以每日查處為原則，但如因故無法每日取回影像查處者，縱然影像中有單一行為人多次違規行為影像，仍以合併告發一次為限，以減少民怨，使執法更具合理性。

四、另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行為之現有檢舉獎金規定，檢舉人攝錄違規行為後向執行機關提出檢舉亦有前述情事，為免爭議，故新增民眾一次提供多筆影像檢舉者，亦比照以合併告發一次為限。

五、綜上所述，本辦法修正後，對於保護人權及防止本局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有極正面影響；另對長時間監錄影像中單一行為人多次違規行為合併一次告發，雖將減少罰款收入，惟將使本局執法更加合理，對減少民怨、提升機關形象亦有正面效益；且針對監錄影像中之違規行為均仍將依法告發處分，對違規民眾仍具教化、嚇阻效能，不致影響本市環境衛生維護。